|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对象 | 年龄条件 | 学历学位要求 | 专业要求 | 教师资格要求 | 普通话要求 |
| 中学新任教师岗位(详见附表1) | 专科、本科毕业生30周岁及以下（1990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间出生，下同），硕士学位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1985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间出生，下同），博士学位研究生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1980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间出生，下同）。 | 本科、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 | ①要求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标注的专业名称为准)与所报学科岗位专业对口。  ②具体专业要求见附表1-2各学科岗位对应的专业。 | ①   安排初中的要求为相应学科高级中学、中职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安排小学的要求为相应学科或相近学科(本公告附表2小学各学科岗位对应专业为准)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中职教师资格证或小学教师资格证。  ②   研究生在报名、报到时暂不要求提供教师资格证，要求报到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取得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解聘。  ③   2021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要求面试资格审核时需提供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学科种类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教师资格笔试科目成绩均合格证明，并在报到时提供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 | 应取得(2021届毕业生允许报到时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其中，语文教师岗位要求应聘人员须持有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 |
| 小学新任教师岗位(详见附表2) | 师范大专（无学位要求）；本科、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 |